

憲政論

欽定憲法大綱講義

楊廷棟著

二角五分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宣統二年三月八版

(憲政論一冊)

(每本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五一〇六

奏定自治研究所課程有憲法綱要一科蓋卽奏定憲法大綱也本館特請楊翼之先生編成講義一冊以供講習之用我國憲法雖未頒布而大綱已定明詔煌煌臣民共覩茲編以各國憲法歷史及學理還證大綱所定條文與但抽繹東籍者不同洵稱傑作文筆顯明暢達猶其餘事

本地購書	內地	中要提載	另錢代用	郵票	函索即寄	本館書目
原著者	日本法學士菊池學而	譯述者	侯官林	發行者	榮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濟山路	上海棋盤街中	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	印書館	總發行所
天津	濟南	天津	印書館	天津	印書館	分售處
開封	重慶	開封	印書館	開封	印書館	總發行所
京師	南京	京師	印書館	京師	印書館	印刷所
瀘州	長沙	瀘州	印書館	瀘州	印書館	分售處
杭州	福州	杭州	印書館	杭州	印書館	總發行所
廣州	南昌	廣州	印書館	廣州	印書館	印刷所
潮州	漢口	潮州	印書館	潮州	印書館	分售處

※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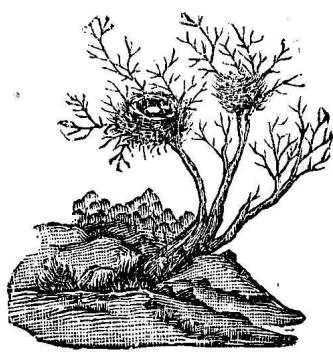
譯者附言

一譯是書在欲吾國人知憲政之爲何物日本取法泰西所以致強之大原故於著者一家之學說弗暇深研至其諷刺時弊不無過激乃著者居安思危得不忘失所望於父母之國之道固應爾也讀者勿誤會其意斯可矣

一在日本求有專論斯政事之書殆弗可得卽有一二語焉不詳鄙人東渡以來覓之有日矣至本年春間始見是編因急譯之以餉同志一原書概不編節而上下議論截然不混故茲特於每一章之下分若干節以使讀者一目瞭然且便徵索

一是書匆促付梓因欠修飾麤陋之譏在所不免然於誠達二事勉求自信讀者亮焉

憲政論附言



憲政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國家觀念

第一節 國家組織之理論

第二節 國家起原

第三節 國家觀念之變遷

第四節 國家之定義及其要素

第五節 關於國家之學說

第六節 國家者法人歟

第七節 日本帝國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章 統治權(主權)

第一節 統治權之發生

第二節 統治權之性質

憲政論 目錄

二

- 第三節 統治權之作用
- 第四節 統治權之常態
- 第五節 統治權之客體及其區域
- 第六節 關於統治權主體之學說
- 第七節 主權論者事實問題也
- 第八節 現今二種之國家
- 第三章 國體與政體
- 第一節 國體與政體之區別
- 第二節 國際法上國家之種類
- 第三節 國體之意義及類別
- 第四節 君主國體
- 第五節 共和國體
- 第六節 政體之意義及類別

第七節 立憲政體

第八節 專制政體

第九節 立憲專制區別之標準

第十節 立憲專制之利害得失

第十一節 日本國體及政體

第一篇 日本帝國議會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議會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希臘羅馬之國會制度

第二節 歐洲國會沿革史

第三節 日本議會之開設

第三章 議會之性質及國法上地位

第一節 統治主體與機關之區別

憲政論 目錄

第二節 統治機關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四節 憲法上統治機關

第五節 合議體機關

第六節 國民代表說

第四章 議會組織

第一節 一院二院三院之制度

第二節 兩院之關係

第三節 貴族院組織

第四節 衆議院組織

第五章 議會職權

第一節 歐洲議會權力之沿革

第二節 職權意義

第三節 職權性質

第四節 職權分類

第二篇 選舉

第一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

第二節 被選權

第三節 代理委任之誤解

第四節 中世及近世議會性質之差異

第二章 少數代表

第一節 少數代表之方法

第二節 狹義之少數代表

第三節 比例代表

第三章 選舉之方法

第一節 選舉之二法

第二節 普通選舉法之不可用及其救濟術

第三節 公選舉及秘密選舉

第四節 選舉區

第三篇 政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二派之政論

第二節 憲法政治之由來

第三節 政黨發生之原因

第四節 政黨與其他結社之異

第五節 政黨分立民間之理由

第六節 內閣更迭與政黨之關係

第二章 政黨之目的

第一節 避免政府議會衝突說

第二節 實行一己主義政見說

第三節 輿論統一說

第四節 結論

第三章 政黨內閣論

第一節 英國之政黨政治

第二節 關於英國之政黨政治

第三節 英國政黨之現況

第四節 結論

第五節 將來日本政黨之傾向

憲政論 目錄



憲政論

日本法學士菊池學而著

侯官林 梁譯

緒論

治化之進也。國家施政之形式。釐然一變。君主專制仆於前。立憲政治興於後。向所統屬於一人之立法行法司法三權。今則分而授諸各種機關。其責輕而其權以分。不啻惟是。自法治主義行。所責乎吾民之義務。必有法規焉。以定其範圍。一人之力。不足以左右之。世至今日。惟辟作威之迷信。可不攻而自破矣。方十八世紀末葉。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論。隨法蘭西革命潮流。橫濱四出。風靡一世。其爲學說。以法理言。雖無可議之處。而爲政上主義。其思想巧妙。有不可及者矣。雖革命燄熄而後。德意志學者羣起以攻。不遺餘力。而現今諸國立憲之制度。要未有不本此精神出者。孟氏之有功於政界。烏可泯也。

今日歐洲人民所以能安享憲政之榮者。由其數十百年間。隱忍於暴政苛稅之結果也。而三權分行之制。洵沿革上一最大之事實。即以理推之。當亦專制政治所不能望其項背也。夫我日本建國於茲。二千餘年。人民擊壤於一皇統之治下。熙熙皞皞。鐵血之事。不見於史冊。然而維新之宏謨。必制憲法。設國會。以創定立憲政治者。母亦鑑各國治勢之所趨。而爲未雨綢繆之計。故同一國會也。在歐洲則爲人民參政之直接機關。而成於民衆百萬嘯呼之下。至於我國則不然。開設國會之際。出以和平。而不出於攘競。因議會亦統治機關之一。其職分在參與立法者也。蓋其所趣意同。而所由來異已。

歐洲國會制度。遠創於日耳曼古代。其間經數千年之沿革而至今日。其制度性質等。代有變遷。無論也。且因各國國體政體之異同。不能一致。故帝國議會。雖倣歐制。然必謂與彼之立憲政體。如出一轍。則誤甚。惟所以設置議會者。其趣意。不外欲以民庶之心志。爲施政之大本。故

立憲治下。政黨之發生者。勢也。不第議會直接爲政黨勢力所支配。即統治權之發動。亦無不間接以蒙其影響。雖然。凡政黨所主張。所宣言。必與其國之國體政體。有最密切之關係。如影隨形。不可離也。是以欲明本論。必先明國家及主權之觀念。而辨國體政體之差異焉。然後可。

第一章 國家觀念

第一節 國家組織之理論

造化之生物也。未嘗平等其勢力。而偏間以智愚強弱之差池。以神其妙用。故無論何事。而優勝劣敗之理獨伸。雖有黠者。莫能脫其範圍焉。夫人類體軀之組織。至軟弱也。而智能復不克萬全。當其獨生獨活之際。日受外界之刺擊。而欲獨立以全其生存者。蓋憂憂乎難矣。於是相集而爲團結。夫此團結之現象。非獨人類有之。禽團於林。獸團於藪。魚團於淵。蟲團於壤。類聚羣分。所在皆是。蓋循夫天理之自然。莫之致而致者歟。然而亞里斯多德曰。人也者。有政治天性之動物也。然後知生

物中稟性獨靈。位置獨高。若人類者。其皇皇然泯爾我之嫌。樂輔車之倚。蓋不第防猛獸毒蟲之害已也。蓋人類之始羣也。咸樂其利。又有進化之理。使視為生存上必要之作用。不可一日缺。相感愈深。則相結愈固。原夫人類生存之目的。在得幸福。幸福云者。究不外意志之滿足而已。然而各人之意志。常不能相容。而其欲望亦無限。苟人人皆欲得幸福。以滿足其意志。則世界者戰場而已。社會團體乎何有。勢必弱肉強食。同歸於盡而後已。是以個人主義之走於極端。不期而自害。誰能獨自全乎。故人類而能羣以生活也。必各服從於一定權力之下。以限其意志。於是乎有法律出。定各人之權利義務。使各守其範圍。勿相侵越。所謂國家之觀念。即由斯起。

第二節 國家起原

居今日而觀察社會之狀態。人類團體能整然完成於複雜組織之下。則國家發達之明驗也。夷考社會之始。不過一血族小團體。久之久之。

其力彌張。其組織亦彌固。由血族而氏族。而部族。而民族。於是人種同者。則相聚而爲國家。否則絕之。蓋在古代。祖先之祭祀。爲政治之根本。特重視之。春秋之世。有事於他國。必祭然後行。是卽血族團體。爲維持其組織之要具。而祖先教者。乃國家之基礎也。人類自然團結之發達。蓋如此。然自蘭格。經洛克。古樂秋士。至盧騷。凡號稱民約論者。胥誤解此理。變本加厲。遂唱社會由契約而成之說。雖中世以還。全歐局面。以君主權力過大。人民自由。大被束縛。其情狀去奴隸也不遠。幸有民約論出。破其樊籬。氣象一新。而開現今立憲政治之端緒。其功固未可泯。然至今日。社會學理大明。視斯說爲歷史上之遺物。而度外置之可也。何則。政治進步之初期。狉狉榛榛。渾渾噩噩。謂盡人皆有構造國家之思想。服從法律之習性。似難信也。

第三節 國家觀念之變遷

國家云者。詎第人民之集合體而已。必有一定之領土。必有獨立生存